

相驗案件感觸

王光傑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親人死亡，在人之常情上，都會願意代為處理喪葬之類的後事。但事實上卻非如此。

檢察官的相驗工作，偶爾會遇到親人不願意或無能力處理屍體喪葬事物的相驗案件，這時檢察官就需要為屍體的喪葬問題傷透腦筋。以我的經驗為例，曾有一對父子，因經濟狀況不佳的問題，而選擇到屏東縣這風光明媚的地方上吊自殺。在得知死者身分後，警方依照往例均會請求死者親屬配合相驗工作，但並非所有的死者親屬均願意出面處理喪葬事宜，本案死者的親屬即拒絕出面處理死者的喪葬事宜。

為使死者能儘快、順利的入土為安，身為檢察官的我得知後，一方面除了需要找尋願意代為處理喪葬事宜的「慈善團體」外，另一方面亦需不斷勸說死者親屬至少要出面授權慈善團體處理死者喪葬事宜，此時最能感受人情之冷暖。此類型的案件總需要花費甚多心力，始能順利將死者入土為安。故若有人問；在台灣要如何避免死後無人聞問？我會回答：很簡單，只要檢察官相驗的，應該都能獲得基本喪葬處理。只是現行法制及設施，對於屍體的管理真是非常不完備。

雖然此類型案件的屍體，依照現行法規，並無要求檢察官要處理相驗屍體的喪葬事宜，但我總告訴自己，相逢自是有緣，只不過是檢察官賣賣面子就能完成一件功德，又何妨。

生活隨筆

黃莉琄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猶記得當初在司法官訓練所的大禮堂上，依規定按名次的先後，進行著院檢之志願分發，輪到我的時候，聽著後方好友們的吶喊「院」、「院」…，著實令我掙扎了一下，但最後還是在檢方的分發板上，填下了我的名字。事後好友問我為何如此不「受教」，我回答說，因為檢方「偵查不公開」，開庭，門是關起來的，比較不怕出醜，而院方卻要「公開審理」，大家聽了後，一陣無言。就這樣，我來到了我的第一站，也是目前惟一的一站—屏東地檢署。

老實說，剛到署報到時，由於對業務的不了解，及對同事的陌生，一切需要重新適應，但又須快速上手，因此心中充滿了不安與恐慌，深怕無法勝任，幸好在當時張檢察長斗輝的細心規劃下，安排我與莊啟勝學長及張啟聰學長同一間辦公室，讓我可以隨時請教，因為他們的介紹，讓我快速融入同事之間，也認識了屏檢之友—羅隆仁醫師，一位慈祥的長者，看到他，總是在星期四，中午我們四人—包括莊學長及張學長，常有午餐約會，一起吃遍屏東市各處美食，真是快樂；另外，因為是洪培根主任的組員，有問題請教他時，他總是不厭其煩地想辦法幫我解決，而且他也常適時指出我書類中之錯誤或是不足之處，令我收穫甚多，當然書記官劉昭利的鼎力協助，亦是功不可沒，因為有這些貴人的相助，逐漸化解了我心中的不安，有了自信，也抓到了工作的節奏。

月初放鬆、月中開庭、月底趕結案，一轉眼，從事檢察官這工作已經八年多了，一段不算短的日子，看了不少社會百態，從中領悟到意氣之爭，真的會壞事，驗證了EQ的重要性。另外，透過這工作，也領悟到人生的無常，體會應把握當下，及珍惜身邊的一切，無須過於追求名利，才是根本生存之道。所以若現在問我熱愛我的工作嗎？我不敢說我樂在其中，但至少是喜歡的，目前尚未考慮轉換跑道。